附件4

**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研讨会
学生论文评比实施细则**

 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研讨会系列会议由教育部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主办、相关高等学校承办，每两年举办一次。会议旨在通过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师之间的交流，加强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的地位、促进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质量的提高，并使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成果更受重视和推广应用。

会议内容之一是交流大学本科生参与实验物理相关的科研和教学研究的论文成果，并组织专家对论文进行评比。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规范初审和现场评审阶段的工作，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会特制定本学生论文评比实施细则。

**一、参评论文的要求**

1. 论文必须是已发表（包括已获录用通知的）在正式学术刊物上、且其从未参加过评比的论文；论文的发表时间介于上届研讨会至本届研讨会之间**。**
2. 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为大学本科生，且其论文研究工作是在本科生阶段完成的，到现场答辩的必须是该论文的学生作者**。**
3. 每所学校推荐提交的论文数量
4. 国家批准设立理科基地或工科基础的院校，推荐不超过 2 篇论文；

b. 其他院校，推荐不超过 1 篇论文。

（备注：教育部公布的物理学类理科基地的院校19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山西大学、吉林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山东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山大学、西北大学、兰州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四川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国家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的院校9个：上海交通大学、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南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浙江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二、论文提交及初审阶段的要求**

 1. 填写论文评比申请表（表格可从研究会网站下载），且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的相应栏目中填写参评类别（教学或科研，二选一），需有单位盖章。

 2. 论文和申请表请采用word或者PDF格式上传，不要采用单张图片格式。

 3. 将论文的1份抽印本、5份复印本和5份评比申请表一并递交到会务组联系人。

 4. 总协调人联系《物理实验》编辑部及相关人员，进行论文初审和网上管理。

**三、现场评审阶段的要求**

1. 通过初审论文的学生作者，务必到现场参加答辩（陈述 8 分钟，问辩 4 分钟），否则被视为自动放弃参评。

**2.** 现场答辩全部结束后，由评审组长主持最后的评比排序（是否在正式投票前进行适当的讨论，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协商决定）。

3. 评比等级的相应比例约为：一等奖占1/6，二等奖占1/3，三等奖占1/2。

4. 根据所推荐的每种类别的论文篇数，每个组的评委按照上述比例分别评出一等奖和二等奖的论文，余下的论文列为三等奖。

**四、评比的参考依据**

 1. 发表刊物的学术水准；

 2. 研究工作的质量（论文的主要成果及学术水平、工作量的多少）；

 3. 答辩人在论文研究工作中的实际贡献；

 4. 答辩人的口头表达水平以及回答专家问题的能力（如：正确与否？是否准确流畅？）。

**五、论文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责权**

1. 论文评比工作由研究会委派一位副理事长负责，担任总协调人，并处理投诉。

2. 各常务理事单位推荐有经验的专家担任评委，每一届重新自行报名（填写专家推荐表）；评审委员会名单由总协调人汇总、编排，报理事长审批。

3. 论文评审委员会成员分为教学和科研二个组，各设组长一位，组长负责现场评比阶段的工作，并将评比结果（名单，专家签字）提交总协调人审核。

4. 总协调人和两位组长一起检查评分结果的所有资料，确定最终获奖名单，纸质资料上报研究会秘书长和理事长。

**六、评比实施细则的解释权**

 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会拥有本学生论文评比实施细则的全部解释权。

（2019年8月修订）